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教師輔導時間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7 日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修訂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200-013

第一條 輔導時間每週四小時，每次以小時為單位，請至少分三日排定。

（帶職帶薪進修教師每週需排定兩小時的輔導時間）。

第二條 進修部導師輔導時間至少安排一小時於夜間。

第三條 中午時間可列入，但以一天中午為限。

第四條 其他相關事宜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